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示范调解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同意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其《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将达成的和解协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据和解协议内容做出裁决书。

一方不愿参加调解或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目 录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调解程序	2
第三章 附则	6

附件一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 / 仲裁中心和 航空争议调解中心名录	7
-------------------------------------	---

附件二

调解费用表	10
-------	----

附件三

调解员按小时收费的规定	11
-------------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调解规则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当事人运用调解以及调解与仲裁相结合的方式和谐、专业、高效、低成本解决争议，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契约性或非契约性民商事纠纷，可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第三条 调解应遵守当事人自愿的原则，根据事实，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参考国际惯例，并遵循公平合理和效率原则，促进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和解，及时解决争议。

第四条 本规则统一适用于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 / 仲裁中心 / 调解中心。

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调解的，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调解。

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调解但对本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或对调解规则作出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其约定无法实施的除外。

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调解但未约定调解机构的，视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调解。

第五条 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 / 仲裁中心或调解中心进行调解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分别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或其分会 / 仲裁中心仲裁院接受调解申请并管理案件。

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下设的调解中心可

备有调解员名单，调解员从具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中外人士中聘任。

第七条 当事人应诚信合作，自觉遵守调解规则及有
关法律规定，积极参与调解程序，自觉履行达成的和解协议。

第二章 调解程序

第八条 当事人可以单独或共同向仲裁委员会提出调
解申请，无论当事人之间是否已就提交调解解决争议达成调
解协议。

第九条 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时应：

(一) 提交单方或共同签署的《调解协议》，或单方
或共同签署由仲裁委员会提供的《调解协议》；

(二) 提交调解申请书，包括：

1.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其通讯方式（包括通信
地址、邮政编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
箱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2. 首选通讯方式；

3. 案情和调解请求；

4. 适当的证据材料。

(三) 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如聘请代理人参与调解程
序，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认为符合条件后，向各方当事人
发送调解通知及调解规则、调解员名册，对后续程序进行安
排，并将调解申请材料转送给被申请人。

第十一条 除当事人共同申请的外，被申请人应在收
到调解通知之日起7日内确认是否同意调解；如同意，同时
应：

(一) 提交经其签署的《调解协议》，如申请人提出调解申请时仅提交单方签署的《调解协议》；

(二) 提交书面意见，包括：

1. 被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及其通讯方式（包括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2. 被申请人的首选通讯方式；

3. 对申请人调解申请的书面意见；

4. 适当的证据材料。

(三) 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如聘请代理人参与调解程序，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各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的，应当自收到收费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照本规则所附调解收费表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交纳调解费。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未在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确认同意调解的，或者当事人申请或同意调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调解费的，除其他当事人代其交纳调解费外，均视为不同意调解。

对于超过规定期限后确认同意调解或交纳调解费的，是否接受，由仲裁委员会征求其他当事人意见后决定。

第十四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调解由一名调解员进行。

当事人可以从仲裁委员会提供的调解员名册中选择调解员，也可以在名册之外选择调解员。在名册之外选择的调解员，经仲裁委员会确认后担任案件调解员。

调解员为一名时，各方当事人应在收到选定调解员通知之日起5日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调

解员。逾期末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指定的，由仲裁委员会代为指定。

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各方当事人也可从仲裁委员会提供的推荐调解员候选人名单中选出一名以上调解员并按先后进行排序，各方均选出的人员即为双方共同选定的调解员，各方均选出的人员超过一人的，由排序在先的人员担任调解员。

如当事人对调解员的选定有特殊约定，但又未能在约定或前款规定时间内选定调解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代为指定。

第十五条 调解员接受选定或者指定的，应及时向仲裁委员会书面披露可能影响其调解独立性、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当事人基于调解员的书面披露或其他原因申请更换调解员，或者调解员主动申请不再担任调解员，或者仲裁委员会认为该调解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或不适合履行职责的，该调解员应当退出案件的调解。

调解员退出案件后，按照原选定或指定方式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另行选定或指定调解员。

第十七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调解员可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在任何情况下，调解员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各方当事人，促进当事人高效地解决争议。这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采取书面、现场以及网上调解等方式进行调解；
- (二) 单独或者同时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三) 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材料及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 (四) 就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向专家咨询或指定鉴定

人进行鉴定。所需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五) 向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调解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现场调解在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 / 仲裁中心所在地进行。如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要求，经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 / 仲裁中心同意，亦可在其他地点进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按照约定承担。

第十九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调解员认为有必要延长期限并经当事人同意，调解期限为调解员自接受选定或者指定后 30 日内。

第二十条 经过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签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和解协议的内容具有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可在先前达成的调解协议或通过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约定快速仲裁条款，并根据该仲裁条款以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有关规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按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仲裁裁决。具体程序和期限，不受《仲裁规则》其他条款关于程序和期限的限制。

经当事人共同书面申请，调解员可以继续担任本条所述仲裁程序中的仲裁员。

第二十二条 经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签订仲裁协议，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员不可以担任本条所述仲裁程序中的仲裁员。

第二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调解程序终止：

(一) 第十三条规定的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二)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调解员提出书面申请，请求终止程序；

(三)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四) 调解员认为没有必要继续调解而决定终止调解程序；

(五) 调解期限届满。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有关调解的文书、通知、材料等，可采用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或仲裁委员会或调解员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送。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提交书面材料需一式三份。当事人人数超过二人或调解员人数超过一人的，增加相应的份数。

第二十六条 各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的，调解费以及当事人应支付的其他实际费用，由当事人根据仲裁委员会收费通知按平均比例交纳。当事人之间对费用承担比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调解程序终止后，仲裁委员会将视调解程序进行实际情况考虑是否退回（部分）调解费和已经收取的实际费用。

第二十七条 如果调解不成功，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或诉讼程序中，引用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提出过、建议过、承认过的和表示过愿意接受的任何陈述、观点、意见和建议，作为其申诉或答辩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仲裁中心和航空 争议调解中心名录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航空争议调解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16 层

邮编：100035

电话：010-82217900、82217767/7923/7735

传真：010-82217966

信箱：cmac@cmac.org.cn

网址：<http://www.cmac.org.cn>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10 号

汤臣金融大厦 13 楼 1301、1314 室

邮编：200122

电话：021-58200329，50810729

传真：021-50810965

信箱：cmac-sh@cmac-sh.org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海事仲裁中心(天津分会)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与大直沽八号路交口

天津万达中心写字楼万海大厦第 18 层 1803/1804 单元

邮编：300170

电话：022-66285688

传真：022-66285678

信箱：tianjin@cietac.org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8 号

力帆中心 1 号楼 15-5,15-6

邮编：400024

电话：023-67860011

传真：023-67860022

信箱：cietac-sw@cietac.org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地址：香港金钟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7 层 4705 号

电话：852-25298066

传真：852-25298266

信箱：hk@cietac.org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福建分会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闽江北 CBD 祥坂街 357 号

阳光城时代广场 16 层 1602 单元

邮编：350002

电话：0591-87600275

传真：0591-87600330

网址：<http://www.cietac-fj.org>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14A01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2796739

传真：0755-23964130

信箱：infosz@cietac.org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定沈路 619 号

舟山港航国际大厦 A 座

邮编：316000

电话：0580-2027765

传真：0580-2027765

邮箱：cmaczj@cmac.org.cn

附件二

调解费用表

争议金额 (人民币)	机构管理费	调解员报酬 (一位)
100,000 元 以下	争议金额的 1.5%， 不少于 150 元	争议金额的 3.5%， 不少于 350 元
100,001 元至 500,000 元	1,5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 元以上 部分的 0.75%	3,5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 元以上 部分的 1.75%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4,500 元 + 争议金额 500,000 元以上 部分的 0.6%	10,500 元 + 争议金额 500,000 元以上 部分的 1.4%
1,0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7,5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0 元以上 部分的 0.15%	17,5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0 元以上 部分的 0.35%
5,000,001 元至 10,000,000 元	13,500 元 + 争议金额 5,000,000 元以上 部分的 0.09%	31,500 元 + 争议金额 5,000,000 元以上 部分的 0.21%
10,000,001 元 以上	18,0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 部分的 0.06%	42,000 元 + 争议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 部分的 0.14%

调解员按小时收费的规定

当事人和调解员就调解员报酬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约定调解员报酬按小时计算的，其每小时收费标准由调解员提出，其主要原则参考如下：

第一条 计时收费是指调解员依法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按照一定的计时收费标准，根据其提供的调解服务所付出的计费工作时间，计算收取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

第二条 当事人和调解员协商选择计时收费时，应当明确下列事项：

调解员的计时收费标准；

调解服务工作内容；

计时收费清单的出具方式及出具时间；

当事人提出异议的方式和期限。

第三条 调解员工作时间包括：

（一）调解员与单方或双方面谈或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谈话、进行调解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听取当事人对案情的介绍、听取当事人的调解意向、依法对当事人的有关问题作出解答等；

（二）调解员对当事人提交的案件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的时间；

（三）调解员起草调解方案的时间；

（四）调解员为调解而到达调解地点的合理在途时间。

调解计时以 15 分钟为单位。调解员工作不满 15 分钟，按 15 分钟计算。

第四条 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计时收费标准后，向仲裁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说明预计调解工作时间及每小时收费标准及预算报酬金额，仲裁委员会按调解员的预算金额向当事人预收调解员报酬及相应税费。

第五条 如当事人预交的调解员报酬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数额，调解员应向仲裁委员会提交增加调解员报酬预算清单。仲裁委员会按清单向当事人收取实际超出部分的调解员报酬及相应税费。如当事人不予交纳，则调解程序终止。

第六条 调解程序终止时，调解员应向仲裁委员会提交调解员报酬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包括调解工作的内容清单、计时情况、最终金额报酬。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审核调解员提交的调解员报酬结算清单后，向调解员支付报酬。

第八条 调解程序终止时，当事人预交的调解员报酬如有剩余，由仲裁委员会退回当事人。